

# 市经信息委2019年度深圳市技术改造 投资补贴项目申请

产品名称	市经信息委2019年度深圳市技术改造 投资补贴项目申请
公司名称	深圳市鹏科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个
规格参数	鹏科惠:1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中粮福安机器人智造产业园
联系电话	0755-85259589 15767660453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一、支持领域

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对现有设施、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，重点支持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制造、时尚制造、安全制造等五大发展方向；支持智能化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、工业互联网改造建设，支持节能节水技术改造，支持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淘汰落后设备提高安全生产能力等。

### 二、设定依据

(一)《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行动方案(2017—2020年)》(深府办〔2017〕22号)

(二)《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》(深府办规〔2017〕9号)

### 三、资助标准及方式

#### (一) 资助标准

支持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和专项审计结果确定。

项目资助采取事后资助制，按照不超过申报企业上年度(以发票时间为准)实际完成技术改造投资额的10%给予资助，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技术改造投入主要包括生产、检测、研发设备及工器具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、改造与安装工程费，对生产环境的进行改造的建筑工程费等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(扣除可抵扣税款部分)。

## （二）资助方式

无偿资助，自愿申报、专项审计、社会公示、资助机关审定。

## 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下同）注册的独立法人工业企业；

（二）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；

（三）申报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、省、市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，且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；

（四）按《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7〕3号）规定在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（<http://jgxcdj.szjmxw.gov.cn/Client/Login.aspx>）中备案；

（五）申报单位持续诚信合规经营，具备开展申报项目的生产、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登录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经贸信息委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<http://www.szjmxw.gov.cn>在线填报申请书（样表见附件2），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（营业执照印有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的，可免交组织机

构代码证) (复印件,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);

(三) 上年度国税及地税的完税证明和税务违法记录证明(复印件,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);

(四)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(复印件,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), 如申报时尚未完成审计报告编制, 应提交最近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, 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上年度《资产负债表》、《利润表》、《现金流量表》(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签字, 盖公章);

(五)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(备案系统自行下载打印);

(六) 项目投入明细清单(模板见附件2, 具体发票、付款凭证、合同等佐证材料无需提交窗口受理, 留待审计环节核对);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, 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; 一式两份, 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, 非空白页(含封面)需连续编写页码, 统一采用绿色封皮, 装订成册(胶装)。

## 六、申请表格

登录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系统<http://www.szjmxw.gov.cn/>在线填报。

备注：一个单位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。

(三)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：83988673，83988676，83988675，88101037，88103941；

项目备案咨询电话：88101083。

(四) 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。

## 七、申请决定机关

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委员会审定。

## 八、办理流程

市经贸信息委发布指南    申请人网上申报    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   市  
经贸信息委对申请材料组织初审    专项审计    市经贸信息委核定资助金额    社会公示    下达资  
金计划    申请人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——市经贸信息委拨付资助资金。

## 九、办理时限

分批处理。

## 十、证件及有效期限

证件：批准文件。

有效期限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，到市经贸信息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## 十一、证件的法律效力

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。

## 十二、收费

无。

## 十三、年审或年检

无年审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已资助项目交叉重复，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。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，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、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，应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，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范围的取消资助，多次出现误差的，将列为“不诚信企业”，且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。